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章程》；
- (二)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五)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六)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七)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八)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九)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十)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14:00在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项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976,4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计票。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24 年年度预算方案》；
7.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其中，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张晓东  
张晓东

负责人: 刘鸿  
刘 鸿

经办律师: 焦治国  
焦治国

2024 年 5 月 16 日